

证券代码：603367

证券简称：辰欣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##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28日，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辰欣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同意向吉林双药提供1,2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

2018年1月2日，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,2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为7.2%/年，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。2018年12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1,2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同日，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《借款补充协议》，补充协议约定，2018年1月2日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约定的借款期限变更为2年，即该笔借款将于2020年1月2日到期，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仍适用原《借款协议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辰欣药业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。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共收到吉林双药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度借款利息1,528,800元。

2020年1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就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达成一致，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1,2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2020年1月2日，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《借款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借款期限变更为3年，即该笔借款将于2021年1月2日到期，财务资助规

模、年利率等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仍适用原《借款协议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01月0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辰欣药业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2020年度，吉林双药向辰欣药业共计偿还借款利息101.14万元和本金300万元，剩余借款本金为900万元。

2021年01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，将剩余900万元借款于2022年01月02日到期，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仍适用原《借款协议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0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上述财务资助的借款本金共计900万元及借款利息共计52.54万元全部收回。

特此公告。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1月05日